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征地公告

乳府〔202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文件有关规定，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2018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粤府土审（01）〔2019〕141号

三、批准时间：2019年5月25日

四、征收土地地类：林地、建设用地

五、征收土地面积：集体土地合计0.3878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0.2640公顷（林地0.2640公顷）、建设用地0.1238公顷。

六、征收土地范围：具体位置如附图所示

七、批准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八、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村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方式
洛阳镇双坪村栗地坪经济合作社	林地	0.0310	17.3250	0.5371	货币
洛阳镇双坪经济联合社	林地	0.2330	17.3250	4.0367	货币
游溪镇经济联合总社	建设用地	0.0013	51.7000	0.0672	货币
大布镇夹水经济联合社	建设用地	0.1225	51.7000	6.3333	货币
合计		0.3878		10.9743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各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九、被征地单位：洛阳镇双坪村栗地坪经济合作社、洛阳镇双坪经济联合社、游溪镇经济联合总社、大布镇夹水经济联合社。

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为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期限。征地公告范围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属地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镇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十一、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抢栽、抢挖及与征地拆迁相关的变更、异动等情况一律不予补偿。

十二、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十三、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8日